

阳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阳科通〔2024〕10号

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 阳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根据《阳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，现启动 2024 年阳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基本条件

（一）依托单位应在阳江市内注册登记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工程中心应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，研发人员

不少于 6 人组成，拥有本科学位或中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 20%。

（三）工程中心应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基础，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、引进和使用。

（四）工程中心应有明确的目标，研究开发任务具体，方案可行，措施得力。

（五）工程中心应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，有必要的检测、分析、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（不包括生产用设备）。

（六）依托单位原则上应拥有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植物新品种等之一或以上的自主知识产权。

（七）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、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（八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、安全等责任事故，未出现严重学术诚信问题。

（九）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分类条件

依托单位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，不同类别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类工程中心。依托单位应具有良好经营和运行状况，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。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，软件、创意设计、农业及研发服务类企业可适当降低。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

比例不低于 2%或不少于 100 万元，能够提供组建工程中心需要的建设资金。

（二）公益类工程中心。应能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。每年承担所申报行业（领域）的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。具有为同行业（领域）企业服务的经验，有较好的服务企业或行业的业绩，具有可转化的科技成果。具备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。

三、认定材料

（一）《阳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》，须有申报单位的签署意见和公章。

（二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法人证书、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。

（四）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（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研究经费投入情况）。

（五）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：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、技术诀窍、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；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、新产品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。

（七）研究开发活动证明材料：科技项目立项证明、企业自主研发项目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。

(八) 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学历、职称证明材料。

(九) 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。

(十) 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提供真实性承诺函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 网上注册登记。未在阳江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）注册的单位，通过阳光政务平台首页（网址：<https://xm.gdstc.gd.gov.cn/login/yj>）“注册”功能先进行单位注册，待单位注册通过系统审批后再进行个人注册（系统建议用火狐或者 chrome 浏览器，该系统与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账号通用，原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的用户不需要重新注册。未注册的用户须先行注册后方可填报）。

(二) 申报流程。申报人网上申报→申报单位管理员网上审核→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审核推荐（市有关部门直接报送市科技局审核）→市科技局业务科室网上审核→纸质材料报送。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，申报单位自行在系统上下载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打印并加盖公章，按封面、目录、申报书、附件等顺序用 A4 型纸张装订成册（一式五份），报送到市科技局业务科室。阳光政务平台有关操作详见登录页面的《阳江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操作手册》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，各推荐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产学研结合与农业科技科，黄君、何国华，电话：2830106



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5 日印发
